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關於發行科技創新債券獲得中國人民銀行行政許可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25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鄒迎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麟先生、付臨芳女士、趙先信先生及王恕慧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青先生、史青春先生及張健華先生。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4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科技创新债券 获得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前，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73号）。根据该行政许可决定书，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科技创新债券，核准额度自该决定书发出之日起两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可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公司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6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第8号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科技创新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